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梁永明、赵刚及1名董事贡晗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梁永明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4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出具《关于审阅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第二次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两个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可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4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向管理层进行询问。

2024年8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半年度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主要围绕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和投资情况等听取公司汇报，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做好半年报会计政策的连续性，确认半年报编制原则与年报编制是否存在偏差，围绕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投资策略、内控管理、合规经营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多个方面建言献策。另提醒公司，新《会计法》7

月1日正式实施，建议认真学习新法内容，从严从紧，合规经营。

2024年10月21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讨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市场动态以及未来发展，详细解读了过去九个月的财务数据，同时深入分析了金融资产和汇率波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与公司高管讨论了公司的投资策略和市场动态，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融资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提出了看法和建议，包括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供应链、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等，肯定了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数字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讨论了环保问题，要求公司如果有环保处罚的则按要求进行披露。会议强调了财务数据准确性和信息披露充分性对公司的形象和投资者关系的重要性，要求确保公司三季报的财务数据准确，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避免误导市场。

2024年12月10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事项进行第一次沟通，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就审计的工作范围、时间和人员的安排进行了沟通。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公司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也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提醒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后续进一步向公司核实后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高度关注，提醒年审会计师要克服审计业务上的依赖性与惯性，确保审计的连续性、穿透性，保障审计证据链的充分，保证审计的质量控制。通过与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认为：公司的经营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认真负责地做好核查工作，并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公允；要求年审会计师更加谨慎、综合判断各项审计的依据，各项工作做到更加规范，确保公司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天健的会计师商定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德司达诉讼及经营业绩等情况积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天健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认真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报董事会审核。

（三）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年度，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

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2024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同时为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在《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资金审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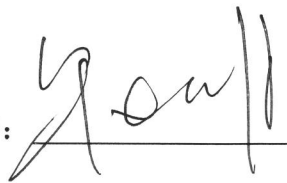
鉴于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2023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其负责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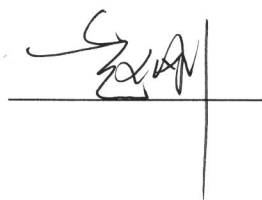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梁永明(签署):



赵刚(签署):



贡晗(签署):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